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王繼慈

相 對 人 蔡淑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時，應敘明其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店小字第1238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聲請就系爭事件113年12月9日（下稱系爭期日）之法庭錄音光碟作為保留當庭證據，存證用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其固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。是以，法庭活動內容係以筆錄記載之要領為憑。又系爭期日乃行僅通知聲請人到庭釐清請求原因事實、調查證據聲請等項之訊問程序，業經本院作成筆錄，卷內筆錄之記載已可呈現該日開庭情形為何。

01 本院審酌聲請意旨所指「保留當庭證據，存證用」，聲請人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該期日筆錄已足，
03 非必藉由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方式為之。聲請人並未敘明本
04 院筆錄之記載為何不足供其就系爭期日保留存證，尚須藉由
05 法庭錄影光碟之交付，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6 由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2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張肇嘉